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C-2024-001

项目名称：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遵义市红花岗区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7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10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二、商务要求	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综合说明	1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和评标	20
七、授予合同	22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23
九、无效标、废标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2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1
一、合同一般条款	31
二、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封面	43
二、投 标 函	44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7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48
五、开标一览表	49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1
八、商务要求响应明细	52
九、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53
十、技术及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54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55
十二、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61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62
十六、投标人承诺	63
十七、投标书附件（如果有）	64
十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共 7 项）	6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4-001

项目名称：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预算金额：110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110万元/年

采购内容及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

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 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等。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5)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上传至遵

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3时3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919 开标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220.197.200.182:88/ZYHY>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红花岗区民政局

地址：红花岗区老城街道解放路

采购单位联系人：代后书

联系方式：0851-28433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遵义市红花岗区采购中心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城投大厦（格兰云天酒店左侧）政务大厅 605 办公室

联系方式：0851-28769278 28769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君、赵小楠

电话：0851-28769278 28769133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采购项目编号	HC-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	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主要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救助服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按合同内容进行付款。
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110 万元/年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报名时间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内容为准
报名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七部分），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招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

	<p>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同时需提供一份与加密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PDF 格式)，储存于同一 U 盘中(此 U 盘模式针对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文件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重要提示：<u>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参照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执行。</u></p> <p>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p> <p>网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p>	
采购单位	名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	代后书
	电话	0851-2843323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采购中心
	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城投大厦（格兰云天酒店左侧）政务大厅 605 办公室
	邮编	563000
	联系人	杨丽君、赵小楠
	电话	0851-28769278 28769133
	传真	0851-28769133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精神，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

二、服务范围

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服务地点。

三、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人员要求

根据红花岗区所辖镇（街道）及服务群体数量，提供服务人员数不得低于18人。

1. 学历条件: 专科及以上学历。
2. 技能条件: 熟悉应用计算机基础知识及办公软件操作，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信息化建设系统，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其他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爱岗敬业，具有较强责任心，保守工作秘密，服从工作调配，有较强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服务内容

1. 对象排查、探访。承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核实；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变动的排查；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每年约1

- 万户次、特困供养、以及城乡低保户中独居老人，独居重病重残对象探访探视每年约 1.1 万人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排查每年约 3000 户次。
2. 业务培训。配合做好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 4 次。
 3. 承担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维护与应用等信息管理服务（约 2 万条）。
 4. 承担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档案整理（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共有约 5000 户，每户一套档案），社会救助相关报表（约 2000 份）等。
 5. 政策宣传。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每年集中宣传不少于 2 次，到户进行宣传政策不少于 6000 户次，推动党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6. 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四、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受过刑事处罚。
2. 被开除公职处分或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3.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等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4.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
5.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6. 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五、其他要求

1.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
2. 承接主体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用语、礼仪、行为规范、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培训，每年提供专项政务管理培训不少于 2 次。

3. 所需服务人员需优先录用上一轮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调整需经得区民政局同意，服务人员非本人违纪违法及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承接主体必须按时支付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等。
4. 区民政局提出更换不履职、不合格服务人员时，承接主体应当在 15 日内给予递补。递补人员由承接主体组织招考、体检、政审、考察、培训合格后，按照区民政局指定区域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5. 承接主体需承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经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含完成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接主体应充分考虑到各种费用和 risk）。
6. 承接主体与区民政局建立良好的联系机制及畅通的内部运营流程。
7. 在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期内，承接主体应对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服务人员致他人意外伤害等事故涉及的责任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主张任何权利。
8. 本项目承接主体需明确项目负责人 1 名，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服务。具体工作、具体服务地点、方式和服务条件由区民政局确定。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服务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六、评价机制

由区民政局和服务对象组成综合性评价机制，每季度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方面内容，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红花岗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2	对特困供养、城乡低保户中独居老人，独居重病重残对象进行探访探视。	15	探视探访人次高于或等于1万人次计15分；探视探访人次低于1万人次，但高于考核时在册低保、特困保障人数计10分；低于考核时在册低保、特困保障人数探访频次不得分。	查看探访台账	
3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10	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计10分；未开展调查核实或核实效果不好的不得分。	查看户档资料	
4	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变动情况进行排查	10	排查户次高于或等于1万户次计10分；低于1万户次高于5000户次计5分；低于5000户次不得分。	查看走访排查表	
5	对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排查，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10	排查户次高于或等于3000户次计10分；低于3000户次不得分，未进行救助政策宣传的不得分。	查看走访排查表	
6	配合做好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一年至少开展4次	10	一年内开展4次及以上计10分；开展2次以上计5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看培训图片、记录	
7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维护与应用。按时报送社会救助相关报表。	10	及时收集救助对象信息，更新信息系统，填报相关表册计10分	平时掌握情况	
8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档案整理，确保档案资料全面、规范，符合逻辑	10	户档资料全面、规范计10分	查看户档资料	
9	每半年组织1次社会救助集中宣传，一年不少于2次。	5	一年开展2次及以上计5分；开展1次计2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看宣传图片，宣传资料	
10	社会救助对象对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对 ([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	10	未发生针对服务人员的投诉或举报计10分、发生一起扣减2份，扣完为止。		
11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10	如发生一起不得分。		
实际得分：		100	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服务单位考评意见：

购买服务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代表签名：

承接单位（盖章）

七、经费解释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主要包含服务内容项目经费，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福利待遇及管理费用。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以实际提供服务费拨款。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

2. 验收标准

2.1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规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

3.1 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救助服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按合同内容进行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应按照成交价的 5% 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注：采购项目中标企业若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应在开标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违约

6.1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内容，不得将此项目进行挂靠、转包、分包。如不履行合同内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承诺

7.1 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7.2 承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注：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及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单位：遵义市红花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办公地址：红花岗区老城街道解放路。

1.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遵义市红花岗区采购中心。

1.3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4 只有在中国国内依法注册，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买方和采购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买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天数在没有特殊说明时均为日历日。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上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

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投标机构回函确认。如不回函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默认修改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必须就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凡自行拆包的投标不被接受。

6.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明细;
- (9)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 技术及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 (16) 投标人承诺;
- (17) 投标书附件(如果有)
-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

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税收的证明资料：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2 投标人须按 7.1 条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全部文件。

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及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4 如有其它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应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与其统一编码装订。投标书附件可包含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证明投标合格的资格文件

9.1 按照第7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机构和买方满意，即：

-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
- (2)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按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方式报价。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

10.3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开标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2.2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可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同时需提供一份与加密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PDF格式），储存于同一U盘中（此U盘模式针对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文件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4.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同时需提供一份与加密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PDF 格式），储存于同一 U 盘中（此 U 盘模式针对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文件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4.2 封套格式（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采购机构在本须知规定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
- 15.2 采购机构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

- 16.1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机构将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_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内容为准）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方可派不超过 2 名代表（其中 1 名必须是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 17.2 开标时，采购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投标报价，

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时,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两个网站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开标现场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采购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机构和买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19.2 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或不一致,采购机构和买方可以接受。

19.4 在详评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机构、买方及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和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重大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 投标的评价

20.1 采购机构、买方及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情况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 与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接触

21.1 除质疑和澄清外,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其投标有关事项与采购机构和

采购单位接触。

21.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5 条规定外，采购机构应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得
分第一的投标人。

23. 资格后审

23.1 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应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审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
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3.2 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将审查中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其基础是
审查中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
适的资料。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
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
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注：采购项目中标企
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20 天内到指定地点和采购
单位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应按照
中标价的 5%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首次考核合格后的次月退还。注：采
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
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价最
优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内容、时限

29.1 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公开挂网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9.2 报价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按相关法定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9.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 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对质疑答复内容进行回复并公告。

32.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2.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2.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2.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2.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报价供应商补充材料。报价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32.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3. 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3.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无效标、废标条款

34.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9.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其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在评标前对所有投标人及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是否具备合格资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时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第一为中标供应商。

1.1 分为资格性评审标准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7.1 条的规定：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7.1 条的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标准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7.1 条的规定：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信用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资格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商务明细实质性响应条款	要求对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条款	要求对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1.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占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分
(二) 技术部分，占 60 分			
2	社会救助服务整体构想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构想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对社会救助服务的人员配备、秩序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与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服务整体构想方案满分为 25 分，提供以上要求方案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 0 分。 	25分

3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满分为15分，提供方案得10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5分； 2. 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0分。 	15分
4	制度与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制度与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对工作台帐的完整性、工作信息收集度、信息反馈及时性、相关工作制度等进行打分。制度与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满分为15分，方案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方案得10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5分； 2. 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0分。 	15分
5	服务承诺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人员在各服务点执行8小时工作制的计5分，未提供的计0分。</p>	5
(三) 商务部分，占30分			
6	项目业绩	<p>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以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缺1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p>	10分
7	企业资质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限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计10分，否则计0分。</p>	10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8	服务保障	<p>投标人在遵义市四城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得10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在四城区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服务机构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政策加分条款			
	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p>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以提供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少数民族政策加分	<p>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等。</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投标人中标后（统称“供方”）与项目单位（统称“需方”）在签订货物及服务供应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货物及服务供应和服务合同。

1.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执行。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交货或服务时间、交货或服务地点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未经需方同意，不允许供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含对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非本企业统一核算的所属各类公司，不含投标书中明确的外协件、外购件）。否则，将视为违约。

4. 供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于长距离海运、空运和陆运，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5.2 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在每一件包装件中，应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证书。

5.4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

5.4.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地点、发站及发货单位。

5.4.2 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外形尺寸（长×宽×高）毛重/净重（吨）、装箱日期。

5.5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需要，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明清晰易读的字样。

如“小心轻放”，“此端向上”，“保持干燥”及起吊标记等贸易运输标记。

5.6 不需包装的金属件，作好唛头标签，与金属件扎牢。

6. 货物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需方自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等组织进行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供方须立即处理。

7. 货物在正常保管维护情况下，供方在货物安装前应邀需方参加开箱检验，如发现货物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需

方有权要求供方补齐。

8. 供方交货时，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供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9.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供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内容执行。

10. 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应及时派出售后服务人员，给予技术指导。对不合格的货物，属供方问题的，应由供方及时无偿更换；属于需方问题的，要提供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11. 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内有效，供、需双方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2. 交货或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日期：

12.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12.2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救助服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按合同内容进行付款。

12.3 付款日期：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注明付款日期。

13. 索赔

13.1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内和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需方提了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需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供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供方，但供方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需方，并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时限，需方有权撤销合同，如不可抗拒影响需方履约，则亦照此办理。

15. 违约责任

15.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

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 10%。

15.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5.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5.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6. 下列文件资料为货物供应和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1 招标文件

16.2 投标书

16.3 合同一般条款

16.4 特殊条款及评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17. 在不违背合同条款及供需双方利益的原则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并遵照“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有关内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请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8. 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及收到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并由采购人送一份原件报红花岗区财政局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送红花岗区采购中心发布合同公告。

19. 履约验收和付款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货物(服务)后自行组织或邀请专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验收后一个工作日内)送红花岗区采购中心发布验收公告;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将支付的相关凭据(支付后二个工作日内)送红花岗区采购中心发布付款公告。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二、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硬件 个月免费维修，终身维护（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救助服务费用，于次月15日前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按合同内容进行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C-2024-001

项目名称：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_____

投标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税收的证明资料：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及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投标人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6、卖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年）
1			
2			
3			
.....			
服务期		一年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为年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数量	单项价格(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与总价计算的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八、商务要求响应明细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

1.2 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 违约

违约……

7.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承诺……

十、技术及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的“1.2 评分标准”具体内容：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作出响应（格式自拟）

十二、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说明：参照“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8条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

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投标人承诺

1. 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 承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十七、投标书附件（如果有）

说明：参照“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8.4条规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共7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如果有）

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税收的证明资料

- 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HC-2024-001，项目名称：红花岗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声明日期：

6、信用查询记录

说明：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7、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